

# 中共湘潭市委文件

潭市发〔2017〕7号



中共湘潭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驻潭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  
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3月8日)

驻潭高校是湘潭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和重要力量,承担着为湘潭发展提供文化支撑、技术支撑、智力支撑的历史重任;驻潭高校内涵发展、持续发展,根植于地方,依托于地方,立足于地方。为建立高校与地方“共生共荣、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新型关系,实现驻潭高校“双一流”建设与湘潭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深度融合,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湖南“一核三极四带多点”的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伟人故里、大美湘潭”美好愿景，以推进校地、校企深度融合为切入点，不断提高驻潭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内涵发展能力和办学层次水平，不断增强我市产业自主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湘潭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迈向基本现代化提供产业支撑、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 树立校地共生共荣理念。广泛形成校地“同在一片蓝天下，共生产、共生活、共生态”的思想共识，推动校地双方结成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荣辱共同体。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成果共用的思路，加大对驻潭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的支持力度，为驻潭高校参与湘潭经济社会发展搭建更多平台，使校地双方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不断提升校地战略合作和全方位融合发展水平。

3. 完善校地共建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校地双方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通报，重大成果、重要活动发布，重要建议、重大信息沟通，重大问题、重要情况会商，重大专项、重大投入对接等制度机制，共同推进校地规划布局对接、基础设施项目、生

活设施配套提质等建设工程，共同谋划湘潭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社会治理、人才培养等建设性工作。

4. 构建校地互利共赢格局。鼓励驻潭高校与湘潭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成为我市文化提升源头、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基地、政府决策智库、品质活力名片。到 2020 年，支持建设 1 个国家一流大学建设层次高校、2 个国家一流应用型本科层次高校，建设 4—6 个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全国一流学科，3—5 所驻潭高职申报国家骨干高职院校；支持 2 所以上具备条件的公办、民办驻潭专科院校升办本科院校；校地深度融合发展财政、金融支持明显增加，校地合作协同创新产出明显提高，互利共赢的格局逐步形成。

### 三、工作重点

#### （一）开放引领、联动提升，力促校地文化深度融合

5. 发挥驻潭高校引领作用，传承、弘扬、创新湘潭文化，提升地域文化开放度、包容度、先进性。鼓励驻潭高校设立研究机构、引入培养高端人才、承接高端活动，加强对红色文化、湖湘文化、名人文化、湘潭文化等方面的深度研究。支持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国家红色旅游研究基地、湘潭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支持湖南科技大学汉语方言与文化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驻潭高校、市旅游外侨局、市社科联、韶山市人民政府）

#### 6. 促进地方文化和高校文化联动融合，让开放、包容、

理性、创新并存的高校文化成为湘潭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驻潭高校师生积极参与全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青年志愿者、慈善公益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周、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文艺展演、大学生研学旅行等活动；鼓励驻潭高校师生深度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精美湘潭建设、全域旅游发展等重点工作；建立驻潭高校师生参与地方活动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其纳入教职工考核评比和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各驻潭高校、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体广新局、市旅游外侨局、团市委、市创建办）

## （二）聚焦产业、完善平台，力促校地创新深度融合

7. 围绕湘潭“1+4”特色产业体系（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支柱产业，优先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食品医药四大重点产业），紧扣汽车千亿产业行动计划和装备制造千亿产业倍增计划，支持市域企业特别是支柱产业、重点产业的企业引入驻潭高校的科技资源和科研成果，提升地方承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功能。支持驻潭高校与地方共建以应用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主的协同创新平台，提高驻潭高校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率。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驻潭高校联合企业开展技术转移、项目开发合作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驻潭高校聚焦湘潭“支柱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将高校

专业深度融合地方产业，改革学科设置，优化人才培养，组织科研攻关，创出科研成果，为湘潭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支持、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驻潭高校）

8. 充分发挥驻潭高校在创新驱动中的关键作用。鼓励驻潭高校深度参与“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工作、湘潭“智造谷”、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驻潭高校深度参与湘潭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驻潭高校参与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建设中部崛起“智造谷”的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全市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驻潭高校、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9. 围绕科技创新，支持驻潭高校与市域企业共建一批国、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等。加强湘潭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的管理和建设，探索与驻潭高校共同建设我市特色产业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中心、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和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共同培育 2 个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专利协同运用产业化基地，有效促进驻潭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及在湘潭转化率稳步提高。共同建设好 3 个众创空间，共同组建 3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10家特色产业创新研究所。推动驻潭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相互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驻潭高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产业创新研究院）

10. 围绕企业转型，鼓励驻潭高校参与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推进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湘钢技术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企业联合驻潭高校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及装备水平，实现转型发展。支持湖南工程学院建立湘潭市槟榔产业、湘莲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基地。鼓励支持驻潭高校参与湘潭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做大做强湘潭优势军工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农委、各驻潭高校）

### （三）破除壁垒、互联对接，力促校地空间深度融合

11. 将驻潭高校发展纳入地方整体布局规划，促进校地空间紧密对接。支持驻潭高校以“全面开放、局部保护”方式，适时推动拆除围墙，建设现代化社区融合型大学。加快校地公共绿地、体育场馆、文化中心、活动中心、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展示馆等公共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各驻潭高校、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文体广新局)

12. 完善驻潭高校用地规划，足额保障高校基础设施用地指标，协助做好土地征拆工作，优化驻潭高校基本建设报建报批手续，保障驻潭高校基建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优先解决驻潭高校水电气增容、宽带通讯、人防工程、环保排污、城市维护配套等方面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国网湘潭供电公司、湘潭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新奥燃气湘潭分公司、中国电信湘潭分公司、中国移动湘潭分公司、中国联通湘潭分公司、岳塘区人民政府、雨湖区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

13. 优先提升驻潭高校周边道路建设、公共交通、给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制定并分步实施高校周边人文景观规划，加快实施高校周边环境美化亮化工程。推进北二环线、书院路等道路提质改造和江南大道、宝塔公园、宝塔 110KV 变电站等项目，加快城铁延长线、地铁、轻轨建设，充分考虑驻潭高校师生交通需求，逐步统一市区、湘潭经开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增设公共自行车存取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驻潭高校）

14. 积极支持驻潭高校申报国省项目，协调配合驻潭高校

项目全程手续办理，全力争取国省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加大对驻潭高校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将驻潭高校基础设施和教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纳入市重点工程项目，与地方重点工程项目同步推进、同步支持、同步调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驻潭高校）

15. 鼓励市域企业联合驻潭高校建立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一批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驻潭高校优先将市域企业作为学生实习实训平台，推荐优秀毕业生优先选择湘潭企事业单位就业，引导紧缺专业毕业生优先满足地方优势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需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各驻潭高校）

#### （四）高端引智、聚才共用，力促校地人才深度融合

16. 全面落实《湘潭市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潭市六项人才工程计划实施方案》，抓紧制定出台《湘潭市产业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配套措施，全力支持驻潭高校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加快引进湘潭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快引进培育高等教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能够带动引领湘潭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学科。建立引进人才定期回访制度、绩效评估制度和引进



人才后续管理服务长效机制,让引进的人才充分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驻潭高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17. 鼓励驻潭高校选派技术干部和专职教师到湘潭市县两级和园区挂职,选派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到市域企业、园区、基层一线担任科技特派专家、科技特派员等。鼓励高校教师到湘潭市县两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兼任职务。鼓励驻潭高校人才担任市域企业外部董事、监事。驻潭高校要统筹安排相关派出人员、兼职人员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驻潭高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8. 地方要有计划地组织选派干部、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到驻潭高校挂职或短期任教等。优先委托驻潭高校开展党政干部、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等培训活动。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规模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改革项目邀请驻潭高校有关专家参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19. 建立健全市领导“一对一”联系驻潭高校制度,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制度,重点安排市领导联系一部分有突出贡献的高校专家。市委、市政府设立驻潭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突出

贡献专家奖,建立突出贡献专家湘潭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驻潭高校、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充分利用高校知识密集、信息快捷、思维活跃、人才高端的优势,分行业、分门类、分领域科学组建驻潭高校智囊团。依托驻潭高校成立重点项目智库、科技创新智库、企业智库、社会智库等,在湘潭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及战略研究方面为政府提供持续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决策支持,为市域企业创新升级、开放崛起提供专业咨询和方案设计。鼓励驻潭高校支持相关专家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对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鼓励支持相关专家参与课题招标,为地方有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有效对策;鼓励支持有关专家承担委托项目,推出对地方改革发展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各驻潭高校、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社科联)

21. 鼓励驻潭高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到我市企业、园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提高驻潭高校科研人员、教师收益分配比例。鼓励驻潭高校以优势院系为依托,跨校建立专家、科研人员组成的科研团队,以专业引领行业,以科研前沿成果催化新兴优势产业,采取科技成果授权使用、

专利入股、技术服务等形式参与我市企业发展和产业创新。鼓励驻潭高校科研人员在当地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积极组织驻潭高校专家、科研人员参加我市“中小微企业巡诊”活动，全市每年“巡诊”企业 100 家以上。引导驻潭高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深入基层领办、创办或协办经济实体，与规模企业、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单位：各驻潭高校、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农委）

#### （五）注重人文、以人为本，力促校地治理深度融合

22. 鼓励驻潭高校参与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驻潭高校在地方的政治参与。建立健全地方重大决策咨询驻潭高校机制、驻潭高校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办理问效问责机制。支持指导驻潭高校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抓好院系党组织和教师、学生党支部建设。鼓励支持驻潭高校市区两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简称“两代表一委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为地方贡献政治智慧。市区两级党委、人大、政协机关要将驻潭高校纳入服务支持体系，定期开展视察调研活动。鼓励驻潭高校校务会议邀请本校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建立重大事项通报本校“两代表一委员”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征询本校“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意见机制。驻潭高校要统筹安排本校“两代表一委员”工作，提供相关便利，保证其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行使职权。（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雨湖区人大政协机关、岳塘区人大政协机关、各驻潭高校）

23. 加强驻潭高校校园及周边社会综合治理，健全信息共享、预警、研判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开展驻潭高校周边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违章建筑等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高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安、交通秩序、消防安全、占道经营、无证无照商业门面、摩托车载客、基建阻工等问题，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现场执法和集中治理。增设驻潭高校警务室，增加驻潭高校周边治安巡逻、城管执法密度，推进“天网工程”，在驻潭高校周边、出入通道增设安保监控探头。市网络监管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市防范处理邪教部门加强与驻潭高校沟通联系，共同防止涉校网络舆情炒作，防范非法传教苗头。（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文体广新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及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市网管办、市民宗局、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24. 建立完善校地合作深度融合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1）。联席会议由市委副书记担任总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驻潭高校、相关企业等为

成员，具体指导协调全市校地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教育局。每年3月1日前，各任务牵头单位要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呈报联席会议审定后，认真组织实施，每季度须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报告实施进展和完成情况。

25. 建立健全驻潭高校与地方部门工作对接机制。建立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家”与驻潭高校对接，县市区与驻潭高校对接，工业园区与驻潭高校对接，市直部门与驻潭高校对接，企事业单位与驻潭高校对接等五个层面的对接融合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要细化明确具体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列出合作清单、需求清单。驻潭高校设立校地合作办公室（或明确相应部门归口管理），将地方各层级合作清单、需求清单分解到各院系、处室，统筹各驻潭高校与地方深度融合工作，同时定期汇总提供本高校服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各驻潭高校）

## （二）拓宽渠道，加大投入

26. 加大财政、金融对校地合作深度融合的支持力度。科学统筹安排人才专项、科技专项、产业扶持专项、创新研究专项、自主创新专项、“智造谷”专项、科普专项、社科普及专项等，设立长株潭自主创新专项、校企深度融合等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

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融资功能，积极协调银校关系，积极争取驻潭高校获得银行优惠融资贷款，鼓励引导金融资本投入产学研合作项目和驻潭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形成灵活的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局（筹）、人民银行湘潭中心支行]

27. 逐年增加省市联合基金规模，充分发挥省市联合基金的导向作用。促进驻潭高校、科研院所与本地企业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为湘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继续开展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和优秀社科专家、优秀青年社科专家评定奖励工作，启动市级社科成果鉴定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各驻潭高校、市财政局）

### （三）配套支持、优化服务

28. 对驻潭高校联合湘潭企业申报科研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等，按照规定落实经费支持和税收优惠。对高校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按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免征、减征优惠；对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结合，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按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符合非营利性组织条件的民办高校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接受符合条件的政府补贴收入可作为企业的不征税收入，按相关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29. 优化校地合作企业等项目的行政审批服务，实施“一门式”受理方式，全面推行并联审批，深入推进、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四）宣传推动，营造合力

30. 将驻潭高校相关工作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要内容，协调高校对外宣传工作，做好驻潭高校对外交流服务工作。深入发掘、宣传校地合作的新举措、新成果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优良、宽松和积极的社会氛围和合作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外侨局）

31. 加强校地合作实效考核工作，根据进一步细化的考核实施办法，将校地合作深度融合的各项工作列入相关单位的工作绩效评估考核。市委、市政府对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工作推诿、落实不力的将按管理权属严格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附件：1. 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推进驻潭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工作分工表

（此件发至县团级）

## 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潭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驻潭高校与我市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建立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校地合作全市性工作。对全市校地合作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出促进驻潭高校与我市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审议推动全市校地合作的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安排；定期研究讨论、协调解决驻潭高校与我市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定阶段性合作计划以及具体合作事宜，交办校地合作任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研究校地合作发展中的其他重要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驻潭高校，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以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企业等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市委联系或分管高校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委联系或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同志、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市领导工作的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呈报市委、市政府。重要事项确定、重要决策出台，应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地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每年3月1日前，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组织配合单位等，制定承担重点任务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呈报联席会议审定后，认真组织实施，每季度须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报告实施进展和完成情况。

# 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市委副书记

召集人：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委对口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对口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湘潭技师学院

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市网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新局、市环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旅游外侨局、市人防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市民宗局、市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局（筹）、人民银行湘潭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社科联、国网湘潭供电公司、湘潭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新奥燃气湘潭分公司、电信湘潭分公司、移动湘潭分公司、联通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人民政府、湘乡市人民政府、韶山市人民政府、雨湖区人民政府、岳塘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昭山示范区管委会、湘潭综保区管委会

以及各相关企业。

附件 2

## 推进驻潭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鼓励驻潭高校设立研究机构、引入培养高端人才、承接高端活动,加强对红色文化、湖湘文化、名人文化、湘潭文化等方面的深入研究。	2017年3月启动,持续推动	市委宣传部	各驻潭高校	
2	支持湘潭大学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国家红色旅游研究基地、湘潭农村研究院建设发展。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湘潭大学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外侨局、市文体广新局、市农委、市社科联、韶山市人民政府	
3	支持湖南科技大学汉语方言与文化科技融合基地建设发展。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湖南科技大学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新局、市社科联	
4	(1)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驻潭高校师生积极参与全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青年志愿者、慈善公益等活动; (2)组织开展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周、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文艺展演、大学生研学旅行等活动; (3)鼓励驻潭高校师生深度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精美湘潭建设、全域旅游发展等重点工作。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体广新局、市旅游外侨局、团市委、市创建办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建立驻潭师生参与地方活动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其纳入教职工考核评比和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017年10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6	围绕湘潭“1+4”特色产业体系(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支柱产业,优先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食品医药四大重点产业),支持市域企业特别是支柱产业、重点产业的企业引入驻潭高校的科技资源和科研成果。	2017年3月启动,持续推动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驻潭高校	
7	鼓励驻潭高校聚焦湘潭“支柱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将高校专业深度融合地方产业,改革学科设置,优化人才培养,组织科研攻关,产出科研成果。	2017年3月启动,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8	(1)支持驻潭高校与地方共建以应用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主的协同创新平台,提高驻潭高校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率。 (2)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驻潭高校联合企业开展技术转移、项目开发合作提供个性化服务。	2020年1月前完成,持续推动	市科技局	各驻潭高校、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委	
9	充分发挥驻潭高校在创新驱动中的关键作用。鼓励驻潭高校深度参与湘潭“智造谷”、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驻潭高校深度参与湘潭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驻潭高校参与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建设中部崛起“智造谷”的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全市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	2017年3月启动,持续推动	市科技局	各驻潭高校、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p>(1) 围绕科技创新,支持驻潭高校与市域企业共建一批国、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等。</p> <p>(2) 加强湘潭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的管理和建设,探索与驻潭高校共同建设我市特色产业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中心、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和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p> <p>(3) 到2020年,共同培育2个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专利协同运用产业化基地,有效促进驻潭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及在湘潭转化率稳步提高。</p> <p>(4) 共同建设好3个众创空间,共同组建3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10家特色产业创新研究所。</p> <p>(5) 推动驻潭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相互开放共享。</p>	2020年12月前完成	市科技局	各驻潭高校、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11	鼓励驻潭高校参与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推进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湘钢技术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引导企业联合驻潭高校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及装备水平,实现转型发展。	2020年12月前完成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各驻潭高校	
12	支持湖南工程学院建立湘潭市槟榔产业、湘莲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基地。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经信委	湖南工程学院、市农委	
13	支持驻潭高校在湘潭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加快国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做大做强湘潭优势军工产业。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科技局	各驻潭高校、相关军工企业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4	将驻潭高校纳入地方整体布局规划,促进校地空间布局紧密对接。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城乡规划局	各驻潭高校	
15	支持驻潭高校以“全面开放、局部保护”方式,适时推动拆除围墙,建设现代化社区融合型大学。	2018年12月前完成	各驻潭高校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16	加快校地公共绿地、体育场馆、文化中心、活动中心、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展示馆等公共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2018年12月前完成,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市城管执法局、市文体广新局	
17	(1)及时调整并科学编制驻潭高校用地规划,足额保障高校基础设施用地指标。 (2)协助做好土地征拆工作。 (3)简化驻潭高校基本建设报建报批手续。 (4)保障驻潭高校基建项目文明施工环境。 (5)优先解决驻潭高校水电气增容、宽带通讯、人防工程、环保排污、城市维护配套等方面的问题。	2018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政府办公室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国网湘潭分公司、中环水务公司、新奥燃气湘潭分公司、中国电信湘潭分公司、中国移动湘潭分公司、中国联通湘潭分公司、岳塘区政府、雨湖区政府、相关经济园区管委会	
18	(1)优先提升驻潭高校周边道路建设、公共交通、给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科学制定并分布实施高校周边人文景观规划。 (3)及时制定并实施高校周边环境美化亮化工程。 (4)加快北二环线、书院路等道路提质改造和江南大道、宝塔公园、宝塔110KV变电站等项目建设。 (5)加快城铁延长线、地铁、轻轨建设,充分考虑驻潭高校师生交通需求。 (6)逐步统一市区、经开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增设湘潭大学、湖南科大、北二环存取点。	2018年12月前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驻潭高校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1) 积极支持驻潭高校申报国省项目, 协调配合驻潭高校项目全程手续办理, 全力争取国省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 (2) 加大对驻潭高校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积极将驻潭高校基础设施和教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纳入市重点工程项目。	2017年3月前落实, 持续推动	市发改委	各驻潭高校	
20	鼓励市域企业联合驻潭高校建立实训实习基地, 建设一批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2018年12月前完成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	
21	支持驻潭高校优先将市域企业作为学生实习实训平台, 推荐优秀毕业生优先选择湘潭企事业单位就业, 引导紧缺专业毕业生优先满足地方优势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需要。	2017年3月前完成, 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22	抓紧制定出台《湘潭市产业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配套措施, 全力支持驻潭高校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 加快引进湘潭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加快引进培育高等教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能够带动引领湘潭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学科。	2017年12月前落实, 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驻潭高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23	建立引进人才定期回访制度、绩效评估制度和引进人才后续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2017年12月前落实, 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鼓励驻潭高校选派技术干部和专职教师到湘潭市县两级和园区挂职, 选派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到市域企业、园区、基层一线担任科技特派专家、科技特派员等。	2017年12月前落实, 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各驻潭高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5	鼓励高校教师到湘潭市县两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兼任职务。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各驻潭高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6	鼓励驻潭高校人员担任市域企业外部董事、监事。驻潭高校要统筹安排相关派出人员、兼职人员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各驻潭高校、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27	地方要有计划地组织选派干部、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到驻潭高校挂职或短期任教等。优先委托驻潭高校开展党政干部、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等培训活动。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规模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改革项目邀请驻潭高校有关专家参与。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各驻潭高校	
28	建立健全市领导“一对一”联系驻潭高校制度，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制度，重点安排市领导联系一部分有突出贡献的高校专家。市委、市政府设立驻潭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突出贡献专家奖，建立突出贡献专家湘潭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	2017年3月前落实	市委组织部	各驻潭高校、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1) 充分利用高校知识密集、信息快捷、思维活跃、人才高端的优势，分行业、分门类、分领域科学组建驻潭高校智囊团。依托驻潭高校成立重点项目智库、科技创新智库、企业智库、社会智库等，在湘潭宏观经济社会发展及战略研究方面为政府提供持续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决策支持，为市域企业创新升级、开放崛起提供专业咨询和方案设计。 (2) 鼓励驻潭高校支持相关专家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对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鼓励支持相关专家参与课题招标，为地方有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有效对策；鼓励支持有关专家承担委托项目，推出对地方改革发展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各驻潭高校、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社科联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0	<p>(1) 鼓励驻潭高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到我市企业、园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提高驻潭高校科研人员、教师收益分配比例。</p> <p>(2) 鼓励驻潭高校以优势院系为依托,跨校建立专家、科研人员组成的科研团队,以专业引领行业,以科研前沿成果催化新兴优势产业,以科技成果授权使用、专利入股、技术服务等形式参与我市企业发展和产业创新。</p> <p>(3) 鼓励驻潭高校科研人员在当地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p> <p>(4) 引导驻潭高校科技人员和大学生深入基层领办、创办或协办经济实体,与规模企业、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p>	2017年6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农委	
31	积极组织驻潭高校专家、科研人员参加我市“中小微企业巡诊”活动,全市每年“巡诊”企业100家以上。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经信委	各驻潭高校	
32	建立健全地方重大决策咨询驻潭高校机制、驻潭高校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办理问效问责机制。积极参与驻潭高校党建工作。支持指导驻潭高校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抓好院系党组织和教师、学生党支部建设。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33	市区两级党委、人大、政协机关要将驻潭高校纳入服务支持体系,定期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各驻潭高校、各区党委、人大政协机关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4	(1) 鼓励驻潭高校校务会议邀请本校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建立重大事项通报本校“两代表一委员”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征询本校“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意见机制。 (2) 驻潭高校要统筹安排本校“两代表一委员”工作,提供相关便利,保证其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行使职权。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区党委、人大政协机关	
35	开展驻潭高校周边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违章建筑等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高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安、交通秩序、消防安全、占道经营、无证无照商业门面、摩托车载客、基建阻工等问题,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联合执法、现场执法和集中治理。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综治办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文体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及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6	增设驻潭高校警务室,增加驻潭高校周边治安巡逻、城管执法密度,推进“天网工程”,在驻潭高校周边、出入通道增设安保监控探头。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37	市网络监管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市防范处理邪教部门加强与驻潭高校沟通联系,共同防止涉校网络舆情炒作,防范非法传教苗头。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各驻潭高校	市网管办、市民宗局、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	
38	建立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家”与驻潭高校对接,县市区与驻潭高校对接、工业园区与驻潭高校对接,市直部门与驻潭高校对接,企事业单位与驻潭高校对接五个层面的对接融合体系。地方各单位要细化明确具体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列出合作清单、需求清单。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各驻潭高校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9	驻潭高校设立校地合作办公室(或明确相应部门归口管理),将地方各层级合作清单、需求清单分解到各院系、处室,统筹各驻潭高校与地方深度融合工作,同时定期汇总提供本高校服务清单、项目清单。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进	各驻潭高校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	
40	科学统筹安排人才专项、科技专项、产业扶持专项、创新研究专项、自主创新专项、“智造谷”专项、科普专项、社科普及专项等,设立长株潭自主创新专项、校企深度融合等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益。	2017年5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财政局		
41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融资功能,积极协调银校关系,积极争取驻潭高校获得银行优惠融资贷款,鼓励引导金融资本投入产学研合作项目和驻潭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形成灵活的投融资机制。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局(筹)	人民银行湘潭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42	(1)逐年增加省市联合基金规模,充分发挥省市联合基金的导向作用。促进驻潭高校、科研院所与本地企业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为湘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2)继续开展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和优秀社科专家、优秀青年社科专家评定奖励工作,启动市级社科成果鉴定工作。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科技局 市社科联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驻潭高校	

序号	重点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3	对驻潭高校联合湘潭企业申报科研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等，按照规定落实经费支持和税收优惠。对高校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按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免征、减征优惠；对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结合，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按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符合非营利性组织条件的民办高校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接受符合条件的政府补贴收入可作为企业的不征税收入，按相关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44	优化校地合作企业等项目的行政审批服务，实施“一门式”受理方式，全面推行并联审批，深入推进、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5	将驻潭高校相关工作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要内容，协调高校对外宣传工作，做好驻潭高校对外交流服务工作。深入发掘、宣传校地合作的新举措、新成果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优良、宽松和积极的社会氛围和合作环境。	2017年3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宣传部	市旅游外侨局、各驻潭高校	
46	加强校地合作实效考核工作，根据进一步细化的考核实施办法，将校地合作深度融合的各项工作列入相关单位的工作绩效评估考核。市委、市政府对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工作推诿、落实不力的将按管理权属严格追责问责。	2017年12月前落实，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